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立案报告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 北关刘*清中医(综合)诊所(诊所备案凭证编号: PDY23097-5410503
*****22; 地址: 朝霞人家南门西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3****3626)

案件来源: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案情摘要:

2025 年 7 月 8 日,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对朝霞人家南门西 2 号的北关刘*清中医(综合)诊所检查时发现: 该诊所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报告。

经初步审查,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 彭鑫鑫 宋丹
2025 年 7 月 8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 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立案, 由彭鑫鑫主办、宋丹协办。

负责人签名: 秦昂
2025 年 7 月 8 日